

三星财险企业财产保险附加优先分摊条款
(注册号：C00004530622023122911891)

第一条 本附加条款为三星财产保险（中国）有限公司所有企业财产类保险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条款，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，才能投保本附加条款。**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条款为准；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**主险条款效力终止，本附加条款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条款亦无效。

凡涉及本附加条款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第二条 兹经保险合同双方约定，若存在两份或两份以上的保险合同同时承保代保管货物时，不论其它保险是否进行赔偿，本保险合同不受主险条款中关于“重复保险”约定内容的限制进行赔付，**但赔偿金额不超过本保单所载明的保险金额。**